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13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公司开展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因各金融机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含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现金保证金等）根据实际业务操作情况确定。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约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

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五）交易期限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币结算较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5 日